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深圳技术大学**的**具身智能教学虚拟仿真平台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、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具身智能教学虚拟仿真一体机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广东图灵智新技术有限公司**，**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369.0509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0.0983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**；

具身智能教学虚拟仿真系统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广东图灵智新技术有限公司**，**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369.0509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0.0983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图灵智新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9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